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新机遇新挑战

二零一六年二月
第四期

摘要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16 年 1 月 1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通过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加大对科技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普惠性政策扶持，激励市场主体增加研发投入，有力推动“双创”，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

此后，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32 号文”），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相关问题。本次修订的主要亮点包括：一、扩充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剔除原领域中的部分技术；二、适当调整认定条件，延续企业针对高新资格系统管理的隐性要求；三、简化认定流程，便利企业申请，建立抽查与重点检查的管理机制。

详细内容

背景

2008 年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应符合的条件做出了规定¹。此后，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以下简称“172 号文”）²以及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²分别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形成了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法规体系。

2008 年以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规体系及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切实促进了中国企

业的研发创新热情。政策实施八年以来，中国高新技术企业已达数万家，在相关技术领域持续引领研发投入，高新政策起到了研发创新指挥棒的重要作用。然而，由于科技及商业环境发展迅速，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也存在着对新兴技术领域更新不及时、认定条件过严、认定程序复杂以及个别地区高新资格认定及后续管理松懈等问题。针对相关问题，2015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落实和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扶持等普惠性政策，鼓励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在中国经济的新常态下，修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有利于更好地推动结构调整，支持企业创新，从而带动产业升级。

扩充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剔除原领域中的部分技术

新修订完善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由于涉及的技术领域纷繁复杂，其中的修订内容比较容易被忽略。为此，普华永道中国研发税务服务团队的工程科技专家们将新旧高新技术领域进行对比，发现高新技术领域方面的主要变化如下：

1. 剔除原领域中的部分技术，并新增部分技术

新修订完善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在涉及的大部分技术方面均采用了更专业的技术术语进行描述，其中提及的技术方面的内涵和外延与原领域存在很多不同。这些不同，实际上是剔除了原领域中的某些技术方面，并新增部分技术进入高新技术领域。

2. 只规定对相关技术的定义而非产品

172号文下的原《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定义的除了技术外还有部分产品，如“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是指针对中国语言文字（包括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外国语言文字开发的识别、编辑、翻译、印刷等方面的应用软件”。新领域剔除了针对产品的规定，只定义技术，如“中文、外文及少数民族文字的识别、处理、编码转换与翻译技术”。

3. 新增主要技术领域

由于新领域技术表述内涵和外延的变化，实际上新领域所包括的主要技术方面均有增减变化。比较明显增加的技术方面包括以下内容：

- 增材制造技术
-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新领域内有关技术内涵和外延的变化，可能影响到现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享受以及资格的取得、持有和延续。

适当调整认定条件，延续企业针对高新资格系统管理的隐性要求

32号文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方面的主要调整如下：

1. 32号文取消了近3年内通过不同方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通过5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32号文规定，“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 32号文改变了172号文有关“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明确“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

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 32号文取消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的规定，要求“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4. 32号文将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由6%降至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大于5,000万元的企业有关比例不变。
5. 32号文要求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6. 32号文要求“企业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有关核心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调整，强调了对技术所有权的持有，旨在鼓励企业进行自主研发。30%人员比例的取消可能解决劳动密集型企业职工学历达标困难的问题。对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要求的适当降低体现了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的政策。有关认定条件很强的内在联系延续了企业需对高新资格进行系统管理的隐性要求。

简化认定流程，便利企业申请，建立抽查与重点检查的管理机制

32号文取消了复审程序，要求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申报材料方面新增加了企业财务情况说明书和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内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示期由15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

根据32号文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将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

合认定条件的，将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同时，32号文规定，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存在三项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追缴其有关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三项行为包括：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而原有的有偷、骗税等行为应取消资格的规定则被取消。

注意要点

32号文针对《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程序、认定后续监管机制建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完善，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原有规定下的实际操作中的问题。当然，32号文未能明确的内容我们期望有关政府机关在尚未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给予以明确指导。

企业在运用32号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税收优惠的同时需要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完善调整主要体现在诸多技术方面。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和希望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需认真比对企业技术相关知识产权与相关技术领域，以取得并合法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这里所说的比对并非只是知识产权技术名称的简单比对，而是基于对相关知识产权技术内涵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相关技术内涵的理解而进行的技术层面的比对。
2. 32号文所列举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针对销售收入5000万以上的大企业而言，虽然30%比例的取消可能会解决劳动密

集型企业有关问题，但总体上认定条件并未放宽。政府部门针对高新技术企业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的建立，使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以及资格持有期间的历史及新增问题更容易被发现，对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的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企业仍需特别关注针对认定条件的年度内部审阅管控以及各相关年度数据的一致性，从源头预先消除并解决问题隐患。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取得和保持，技术分析和判断是基础，合理的财务处理是表现形式。充分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内在联系及其在企业的具体体现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力支持。企业应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内在联系，

建立有关认定条件的文档支持系统，以应对可能面临的税务或其它政府部门检查。

4. 从过往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经验来看，高新技术企业在申请及资格持有期间往往面临诸多问题，大部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对高新技术企业所涉及的技术问题的忽视和欠缺企业内部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合理管理、风险控制机制。企业应从成本效益角度出发，考虑建立技术财税协作团队，形成系统化风险控制机制，避免合规风险。

可以预期，32号文将对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税收优惠资格保持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形成深远影响，更多企业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同时，

企业应注意合理管控高新技术资格和税收优惠，提高合规性，降低相应风险。

注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详情参见《中国税务/商务新知》2008年第5期和第7期。

与我们谈谈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普华永道中国研发税务服务团队**：

中国研发税务服务市场主管合伙人

邱占广

+86 (10) 6533 2268
roger.di@cn.pwc.com

郭欢洁

+86 (21) 23233016
landa.guo@cn.pwc.com

陈刚

+86 (27) 5974 3491
gang.chen@cn.pwc.com

Vicky Au

+86 (21) 2323 1269
vicky.au@cn.pwc.com

黄家荣

+86 (755) 8261 8239
kevin.j.huang@cn.pwc.com

官颖儿

+86 (20) 3819 2338
daisy.kwun@cn.pwc.com

林颂华

+852 2289 5610
syd.lin@hk.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研发税务服务团队是普华永道全球研发服务网络的重要成员，也是目前国内全职从事研发相关税收优惠服务的专业团队，具有多年专业经验。该团队由工程科技专家及财税、研发管理专家共同组成，以适应研发税收优惠技术与财税并重的特性。

文中所称的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梅杞成

电话：+86 (10) 6533 3028
matthew.mui@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